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06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何水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113年度自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何水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64條分別規定：「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」；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「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」。又依同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自訴人選任代理人的委任書狀，起訴後應於「每審級」提出於法院。是以，自訴案件如經繫屬的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終局判決，原有審級的訴訟關係即歸於消滅，如當事人提起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，乃繫屬於另一審級的開始，與該上訴審發生另一審級的訴訟關係，自訴人於上訴審級仍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否則自訴程序即屬不備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自訴人何水吉因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2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但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則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其自訴程式即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